

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第三條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78.9.22.農輔字第814164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9月22日

- 一、關於申請人住址與所持農地座落地點之限制規定部分，請依「辦理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資格審查應注意事項」（以下簡稱注意事項）第四項辦理。
- 二、關於雇主開具僱用證明書之有關規定部分，請依注意事項第六項（一）辦理。
- 三、關於自耕農與農地所有權人可否擴大至「姻親」部分，本會已決議修改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擴大至包含翁姑及媳婦。至於女婿及贅婿，暫不予考慮。